

榆林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公告

为规范不动产登记行为，保障不动产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告事项

1. 公告范围：本市行政区域内所有不动产权利人。

2. 公告内容：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不动产权利人姓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等基本信息。

二、公告期限

自公告之日起，凡在本公告范围内登记的不动产权利人，均应在公告期限内，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携带不动产权利人姓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等基本信息，到本中心办理登记手续。

三、公告地点

榆林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地址：榆林市榆阳区XX路XX号）。

特此公告。

榆林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公告

中心坐标：东经 $101^{\circ}40'50.91''$ 、北纬 $26^{\circ}33'43.99''$ ，建设单位为攀
钢集团攀枝花钢铁集团。

项目由道路、改造平炉炉渣站等组成。2021年4月26日，项目在攀枝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104-510400-07-02-603077】JXQB-0029号。

根据《报告表》，本项目占地面积 0.46hm^2 ，为永久占地。项目施工期土石方挖方量为 0.42 万 m^3 ，土石方填方量为 0.22 万 m^3 ，弃渣量为 0.20 万 m^3 ，弃渣送至攀枝花市西兴渣场。

标准。

(四) 基本同意项目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五) 基本同意项目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和分区防治措施。

(六) 基本同意项目水土保持措施估算及效益、折冲土项目

水土保持总投资 39.82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保功能

措施投资 10.10 万元，主体工程新增水保投资 29.70 万元。新增投资中临时措施费 4.00 万元，水土保持措施费 25.70 万元。

(六) 基本农田项目水土保持措施

(A) 项目建设中各项施工措施严格按照规定在用地范围内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方案中规定的水土保持措施，对施工区、弃渣区、

堆料场、取土场、施工道路等工程，严格按照方案要求进行施工，

并采取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采取相应的

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采取相应的

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采取相应的

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采取相应的

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采取相应的

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采取相应的

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采取相应的

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采取相应的

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采取相应的

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采取相应的



河北省张家口市人民政府 张北县人民政府 张北县自然资源局

征收项目	征收标准	征收期限	征收地点
矿产资源补偿费	按矿产品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征收	自开采之日起	张北县自然资源局
矿产资源管理费	按矿产品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征收	自开采之日起	张北县自然资源局
矿产资源登记费	按矿产品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征收	自开采之日起	张北县自然资源局
矿产资源勘查费	按矿产品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征收	自开采之日起	张北县自然资源局
矿产资源保护费	按矿产品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征收	自开采之日起	张北县自然资源局
矿产资源环境治理费	按矿产品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征收	自开采之日起	张北县自然资源局
矿产资源综合利用费	按矿产品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征收	自开采之日起	张北县自然资源局
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费	按矿产品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征收	自开采之日起	张北县自然资源局
矿产资源地质勘查费	按矿产品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征收	自开采之日起	张北县自然资源局
矿产资源地质调查费	按矿产品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征收	自开采之日起	张北县自然资源局
矿产资源地质勘探费	按矿产品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征收	自开采之日起	张北县自然资源局
矿产资源地质测试费	按矿产品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征收	自开采之日起	张北县自然资源局
矿产资源地质化验费	按矿产品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征收	自开采之日起	张北县自然资源局
矿产资源地质测量费	按矿产品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征收	自开采之日起	张北县自然资源局
矿产资源地质制图费	按矿产品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征收	自开采之日起	张北县自然资源局
矿产资源地质资料整理费	按矿产品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征收	自开采之日起	张北县自然资源局
矿产资源地质资料出版费	按矿产品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征收	自开采之日起	张北县自然资源局
矿产资源地质资料存档费	按矿产品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征收	自开采之日起	张北县自然资源局
矿产资源地质资料检索费	按矿产品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征收	自开采之日起	张北县自然资源局
矿产资源地质资料利用费	按矿产品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征收	自开采之日起	张北县自然资源局
矿产资源地质资料推广费	按矿产品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征收	自开采之日起	张北县自然资源局
矿产资源地质资料交流费	按矿产品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征收	自开采之日起	张北县自然资源局
矿产资源地质资料展览费	按矿产品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征收	自开采之日起	张北县自然资源局
矿产资源地质资料翻译费	按矿产品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征收	自开采之日起	张北县自然资源局
矿产资源地质资料复制费	按矿产品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征收	自开采之日起	张北县自然资源局
矿产资源地质资料印刷费	按矿产品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征收	自开采之日起	张北县自然资源局
矿产资源地质资料装订费	按矿产品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征收	自开采之日起	张北县自然资源局
矿产资源地质资料包装费	按矿产品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征收	自开采之日起	张北县自然资源局
矿产资源地质资料运输费	按矿产品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征收	自开采之日起	张北县自然资源局
矿产资源地质资料仓储费	按矿产品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征收	自开采之日起	张北县自然资源局
矿产资源地质资料保管费	按矿产品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征收	自开采之日起	张北县自然资源局
矿产资源地质资料保护费	按矿产品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征收	自开采之日起	张北县自然资源局
矿产资源地质资料修复费	按矿产品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征收	自开采之日起	张北县自然资源局
矿产资源地质资料销毁费	按矿产品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征收	自开采之日起	张北县自然资源局
矿产资源地质资料其他费用	按矿产品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征收	自开采之日起	张北县自然资源局

征收机关	张北县自然资源局	征收日期	2023年10月
征收项目	矿产资源补偿费	征收标准	按矿产品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征收
征收对象	张北县自然资源局	征收地点	张北县自然资源局
征收金额	10000.00元	征收用途	矿产资源补偿费

填表人：刘忠超

审核人：张子林

批准：2023.10.20

本表一式三份，一份由征收机关留存，一份由缴费人留存，一份由财政部门留存。本表自发布之日起施行。